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23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黃光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  
3,3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黃光  
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